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反馈审核意见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悉，根据贵司出具的《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密封”或“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已会同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或“会计师”）和律师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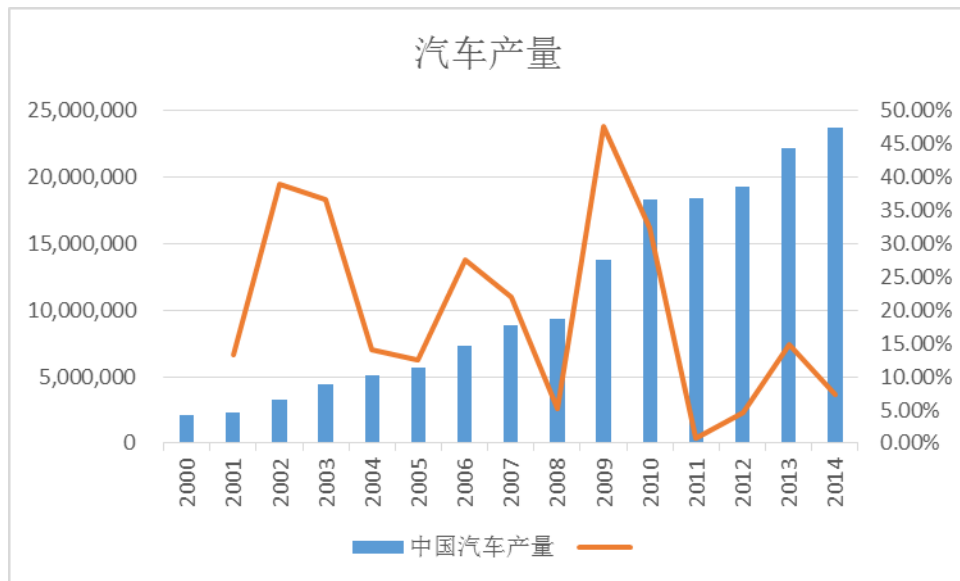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

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1) 公司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下滑原因及应对措施

受宏观经济影响，汽车工业的增长态势呈下滑趋势。统计数据表明，2001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量增速算术平均值为25.02%；2011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增速算术平均值仅为6.87%，行业增速下滑严重。公司的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行业周期影响，属于行业特点。



数据来源：wind

除行业周期影响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正建设新厂区，为此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至5,100.00万元，受此影响，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为186.92万元，占当期合并口径净亏损额的92.77%。

综上，一方面，下游汽车行业发展不景气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受此影响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下滑趋势，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4、1.6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6次、1.06次，进而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厂区建设，受此影响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借款，进而产生了较大的财务费用，这是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为此，公司特从两个方面来应对。首先，公司新厂区建设已基本完成，政府承诺帮助企业处置老厂区土地，这将解决公司财务成本过高问题。其次，行业波动方面，公司利用公司与下游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宽公司产品线，并且

实施了积极的市场开发策略。截止到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计划及进展如下：

(a) 油封产品

汽车工业一直是橡胶制品的主要市场，其中油封是汽车用橡胶制品中重要的配件之一。目前，公司开发的油封产品已经经过一汽技术中心审核通过，正在一汽桥箱和变速箱试用。

(b) 金属及金属橡胶复合件

金属及金属橡胶复合机是橡胶类密封件产品的一种，目前公司开发的该类产品已小批在西峡水泵、法士特、康明斯等客户试装。

(c) 轨道交通密封条

高速列车、地铁、轻轨等行业用的门窗密封条，主要是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橡胶发泡与密实复合而成，内含独特的金属夹具和舌形扣，具有良好弹性和抗压缩变形、耐老化、臭氧、化学作用和较宽的使用温度范围。目前公司开发的密封条产品正在与南京康尼公司洽谈样件试做。

同时，公司也计划积极进行市场拓展，进军舰船、石化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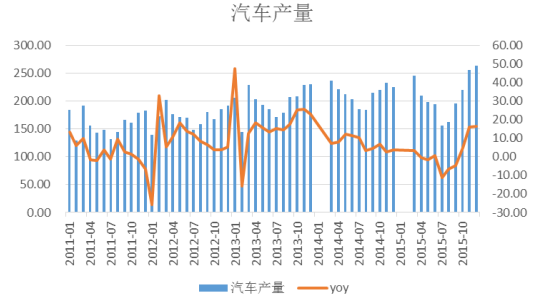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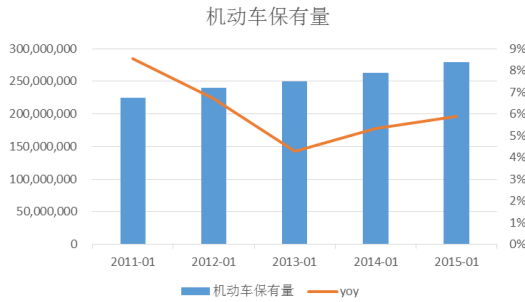
综合而言，汽车行业虽然呈现出一定的不景气，但是由于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该行业仍然会稳步的发展下去。加之公司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有望得以缓解。

相关披露信息及补充披露信息详见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 关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a. 稳定的市场需求

2015年，全国汽车保有量2.79亿辆，产量达2,100万辆，全国大中型拖拉机产量50万辆以上，全国泵产量900万辆以上。尽管机动车等下游行业产量随经济运行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但是，机动车、拖拉机等保有量呈稳定增加态势。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为密封件行业的长期稳定的发展环境。



b、较高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主持制定了“抄取法无石棉纤维垫片材料”、“层压复合垫片材料压缩率和回弹率试验方法”、“层压复合垫片材料蠕变松弛率试验方法”等三项国家标准和“软木橡胶密封材料”、“复合型密封垫片材料”等两项行业标准。2005 年承担的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车用 FFS 无石棉复合密封材料”于 2007 年如期完成，顺利通过科技部的验收。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无石棉密封产品是未来的主流发展方向。公司在无石棉密封材料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c、良好的客户关系

公司创建 50 年来，在国内密封件市场上有着较好的品牌声誉，先后被东风汽车公司、陕西法士特、燕山石化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固的配套协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关系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推广。

当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油封、车用门窗密封条、汽缸垫、金属及金属覆胶密封垫、金属冲齿复合垫片等产品。目前，公司开发的油封产品已经一汽技术中心审核通过，正在一汽桥箱和变速箱试用；金属及金属橡胶复合件已小批在西峡水泵、法士特、康明斯等客户试装。

d、期后收入实现及订单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共营业收入为 10,915,792.85 元。公司已与陕西法士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 2016 年合同。其中，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10,561,816.00 元，已实现收入金额 892,054.54 元，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6,283,762.05 元，已实现收入金额 1,470,489.11 元，一汽解放汽

车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420,600.20 元，已实现收入金额 644,384.94 元。

综合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尽管公司产品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呈现出下滑趋势，但是，从国民经济的结构组成来看，汽车工业属于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其长期发展前景具有可预期性。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具有较高产品竞争力的无石棉密封垫产品也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持制定了“抄取法无石棉纤维垫片材料”、“层压复合垫片材料压缩率和回弹率试验方法”、“层压复合垫片材料蠕变松弛率试验方法”等三项国家标准和“软木橡胶密封材料”、“复合型密封垫片材料”等两项行业标准。在无石棉密封材料领域，公司具有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这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创建 50 年来，在国内密封件市场上有着较好的品牌声誉，先后被东风汽车公司、陕西法士特、燕山石化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固的配套协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关系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推广。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油封、车用门窗密封条、汽缸垫、金属及金属覆胶密封垫、金属冲齿复合垫片等产品。目前，公司开发的油封产品已经一汽技术中心审核通过，正在一汽桥箱和变速箱试用；金属及金属橡胶复合件已小批在西峡水泵、法士特、康明斯等客户试装。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广，也将有利于缓解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一步支撑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从市场发展前景、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及丰富的生产经营、良好的客户关系以及公司新产品开拓推广计划方面综合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

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 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3)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核查，对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内容和金额及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基金	4,200,000.00	2,380,000.00	-	6,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00,000.00	2,380,000.00	-	6,580,000.00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基金	-	4,200,000.00	-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200,000.00	-	4,200,000.00	

该部分政府补助与资产的购置相关，企业计入了递延收益，拟于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后，与固定资产折旧的进度相匹配从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至当期损益。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十）递延收益”进行补充披露。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包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以农林三剩材生产的软木橡胶纤维板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挂钩的增值税返还补贴（2014年30.78万元、2015年23.18万元）和政府奖励给企业领导班子的贡献奖118.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星级企业奖	内乡县财政局	70,000.00
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奖	内乡县财政局	400,000.00
十佳高成长企业奖	内乡县财政局	50,000.00
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奖	内乡县财政局	200,000.00
企业发展创新科技奖	内乡县财政局	159,000.00
星级企业奖	内乡县财政局	50,000.00
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奖	内乡县财政局	200,000.00
十大重点骨干企业奖	内乡县财政局	50,000.00
用电增量奖励资金	内乡县财政局	10,000.00
合计	-	1,189,000.00

上述款项为政府奖励给企业领导班子的贡献奖118.90万元（2012-2015年期间政府共奖励企业118.90万元，根据内政[2010]29等市县文件政策规定，应奖励给企业领导班子，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但由于企业近几年处于发展壮大阶段，资金始终紧张，一直没有兑现给个人，在2015年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放弃奖金分配，用于企业发展，并入营业外收入），该部分收入符合与收益相关，并不是对未来支付费用的补偿，企业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0.00元、1,189,000.00元，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211.5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并且已经进行风险提示，根据该补贴的内容，其具有偶然性及阶段性，不具有可持续性。与以农林三剩材生产的软木橡胶纤维板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挂钩的增值税返还补贴由于为公司经营

过程中发生，具有持续性，但是该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其并不构成重大依赖。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相关的税收优惠及批文、政府补贴文件、公司的财务处理凭证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贴款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返还补贴款具有持续性，但是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政府奖励给企业领导班子的贡献奖118.90万元由于金额较大，并且由于公司2015年亏损，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但是该笔款项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对公司今后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企业开发新的产品扩大产能而建设新的生产厂房取得的政府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基金由于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尚未进行分摊结转至当期损益，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核查，对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增值税返还补贴款由于具有持续性，因此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未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政府奖励给企业领导班子的贡献奖118.90万元，根据内政[2010]29等市县文件政策规定，应奖励给企业领导班子，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但由于企业近几年处于发展壮大阶段，资金始终紧张，一直没有兑现给个人，在2015年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放弃奖金分配，用于企业发展，并入营业外收入），该部分收入符合与收益相关，并不是对未来支付费用的补偿，并且具有偶然性，因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企业开发新的产品扩大产能而建设新的生产厂房取得的政府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基金，该部分政府补助与资产的购置相

关，企业计入了递延收益，拟于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后，与固定资产折旧的进度相匹配从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至当期损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方法正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有大幅增加。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回复：(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东新厂区工程	30,067,850.34	-	30,067,850.34	25,952,911.02	-	25,952,911.02
合 计	30,067,850.34	-	30,067,850.34	25,952,911.02	-	25,952,911.02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河东新厂区工程。由于公司老厂区地处内乡县城中心，受交通、环保、发展空间等因素制约，公司在湍河东岸产业集聚区新建厂区，包括办公楼一栋、研发楼一栋、两层车间三栋，用于迁移后的生产和管理，新厂区建成后，新增一条密封条生产线、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2016年4月底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新厂区一栋办公楼、一栋车间已经投入使用，一栋车间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研发楼完成基建工

程部分 90%，预计年底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在建工程”进行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在建工程实施了查看项目施工的可研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及款项支付情况、费用支付明细，现场勘察工程建设情况等程序。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包含工程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和资本化利息。资本化利息是由南阳村镇银行 2,300 万元、中原银行 1,000 万元两笔专项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计入在建工程中的利息支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资本化金额 333.96 万元。“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工程成本支出中无应当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进度为 95%，并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办券商认为在建工程中的资本化利息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前期费用、工程成本支出也无其他不相关支出，也不存在应当转入固定资产而未转入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 2014 年共计增加固定资产 269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168 万元、交通设备 97 万元、办公设备 4 万元。生产设备主要是购入复合橡胶微波硫化生产线 109 万元，用于门窗密封条的试生产；压力机 32 万元，用于提高无石棉密封垫的品质；其他生产设备 27 万元，主要为配套新产品的磨具。2015 年共计增加固定资产 94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82 万元、交通设备 10 万元、办公设备 2 万元。生产设备主要是购入硫化机、挤压机等支出，主要用于油封产品的试生产。

上述固定资产的购置主要是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试生产需要所致，是必要的。

公司在现有的设备产能利用不高的情况下，企业举债建设新厂区，主要是现有厂区对企业发展受限，部分设备是靠租用场地进行生产；同时，为占领新的市场，公司需要引入新的生产线，以便提升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均为订制产品，不同的产品需要添置不同的生产设备；同时，老厂区地块由于受县政府对县城未来发展统一规划的影响，建设新的生产厂房成为必要。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在建工程”进行补充披露。

4、报告期存在利润分配情形。（1）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1）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

2015年12月15日，天一密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祖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该方案；2015年12月30日，天一密封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6人，代表股份61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前未分配利润1800万元进行分配，其中赞成票61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共分配1,800.00万元，其中杨明祖615.60万元、李芳39.00万元、贾祖光335.40万元、陈宇翔319.80万元、谢宝龙105.60万元、孙丙炎21.60万元、李建会51.00万元、罗继隆31.20万元、郭晓黎31.80万元、薛献国6.60万

元、胡海涛 24.60 万元、韩廷顺 28.20 万元、王成泽 31.80 万元、朱天堂 11.40 万元、袁运功 6.00 万元、熊秋芬 13.80 万元、杜文改 15.60 万元、王振强 15.00 万元、朱建周 13.80 万元、李建国 16.80 万元、袁金瑞 8.40 万元、姚梅华 25.80 万元、靳义强 6.60 万元、刘军胜 2.40 万元、赵宝安 1.80 万元、徐建春 1.20 万元、赵红祥 13.20 万元、刘建民 0.60 万元、周玉明 0.60 万元、樊建光 0.60 万元、杨守锋 0.60 万元、杨松涛 1.20 万元、胡建文 2.40 万元。经查询相关记账凭证及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15 年 9 月 22 日，天一密封已经将本次分红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扣缴，实缴金额为 2,293,935.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合密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红利分配方案，本次分配 9,303,075.19 元，其中天一密封 8,619,300.23 元，杨冬奇 512,831.22 元，陈宏伟 85,471.87 元，陆建峰 85,471.87 元。本次分红除支付给天一密封外，尚未支付给其他股东，因此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兴科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分配 786,571.35 元，其中天一密封 636,748.23 元，陈宏伟 74,911.56 元，江景栓 12,485.26 元，时红江 12,485.26 元，樊红星 12,485.26 元，张翠香 12,485.26 元，李志刚 12,485.26 元，席建荣 12,485.26 元。本次分红除支付给天一密封外，尚未支付给其他股东，因此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之“（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 2015 年底账面结余的未分配利润金额，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共计出资 3,000 万股的 33 位股东，每股分配 0.60 元，共计分配了 1,800 万元，相关的股东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分红金额 (万元)
杨明祖	1,026.00	615.60
贾祖光	559.00	335.40
陈宇翔	533.00	319.80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万元)	分红金额 (万元)
谢宝龙	176.00	105.60
李建会	85.00	51.00
李 芳	65.00	39.00
郭晓黎	53.00	31.80
王成泽	53.00	31.80
罗继隆	52.00	31.20
韩廷顺	47.00	28.20
姚梅华	43.00	25.80
胡海涛	41.00	24.60
孙丙炎	36.00	21.60
李建国	28.00	16.80
杜文改	26.00	15.60
王振强	25.00	15.00
熊秋芬	23.00	13.80
朱建周	23.00	13.80
赵红祥	22.00	13.20
朱天堂	19.00	11.40
袁金瑞	14.00	8.40
薛献国	11.00	6.60
靳义强	11.00	6.60
袁运功	10.00	6.00
刘军胜	4.00	2.40
胡建文	4.00	2.40
赵宝安	3.00	1.80
徐建春	2.00	1.20
杨松涛	2.00	1.20
刘建民	1.00	0.60
周玉明	1.00	0.60
樊建广	1.00	0.60
杨守锋	1.00	0.60
合 计	3,000.00	1,800.00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股利分配决议以及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的结余情

况，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实收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到 6,190 万元，股东人数从 33 名增加到 56 名，新增加的 23 位股东共计出资 150.67 万元。新增加的 23 位股东没有参与分配，原因是截至 2015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0,347,712.22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本次分配的 18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为以前年度形成，因此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 23 位新增股东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突出贡献者，可以多分得红利。根据《公司法》中“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的规定，天一密封此次分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天兴科创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811,997.77 元，本次分配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21,675.40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天合密封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9,251,028.52 元，本次分配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781,296.06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天一密封、天合密封、天兴科创三家公司的股利分配经过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配方案合理也符合实际情况，并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5、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公司在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后添加注释，补充披露参照改制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回复：增加报告期内追溯调整后的每股数据和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40.28	13,299.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78.15	7,00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9.82	3,914.17
每股净资产（元）	1.06	4.15
追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2.32
追溯调整后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64%	69.31%
流动比率（倍）	1.15	1.31
速动比率（倍）	0.63	0.7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8.78	3,789.19
净利润（万元）	-56.20	4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94	-15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37	4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6.11	-156.64
毛利率（%）	37.86	39.11
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5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4	1.64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74	30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8
追溯调整后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各期末总股本；追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2014 年期末净资产+2015 年增资对净资产的影响额）/2015 年末股本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各期末总股本；追溯调整后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4 年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5 年增资对净资产的影响额）/2015 年末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追溯调整后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末股本；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

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补充披露。

6、关于资金占用问题。(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申报审查期相关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其他应收款）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事由
其他应收款	杨明祖	-	-	524,400.00	往来款
	贾祖光	-	-	251,600.00	往来款
	陈宇翔	-	-	213,800.00	往来款
	李建会	-	-	212,504.00	往来款
	杨松涛	-	-	201,832.47	往来款
	朱建周	-	30,756.48	196,632.98	往来款
	韩廷顺	-	4,547.68	194,167.68	往来款
	谢宝龙	-	27,793.44	189,600.00	往来款
	王成泽	-	11,714.89	187,164.89	往来款
	李江涛	-	67.00	-	往来款
	姚梅华	-	-	-	-
	李芳	-	-	-	-
	郭晓黎	-	-	-	-
	杨守锋	-	-	-	-
	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74,879.49	2,171,702.02

由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同时又是公司的员工，上述所产生的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一部分是借款，另一部分是由于这些人员办理业务时，先行借款，后办理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发票报账所形成的往来。自公司启动挂牌工作以来，公司积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2016年2月已经全部结清与公司的往来款（其他应收款），自结清上述往来款至本次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措施，坚决杜绝报账不及时的现象。

整改及规范情况：自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积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经核查相关还款凭证、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收据等文件，截至2016年2月15日，上述股东已经全部结清与公司的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措施，坚决杜绝报账不及时的现象，股东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股东形成其他应收款的情形以及清理情况，2016年以来已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明祖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发生原因	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2013-12-31	2,923,000.00		2,923,000.00	往来款	董事长批准	无
2013-12-31	856,331.36		856,331.36	备用金	董事长批准	无
2014-01-20		100,000.00	3,679,331.36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03-07	260,000.00		3,939,331.36	往来款	董事长批准	无
2014-05-20		208,596.00	3,730,735.36	备用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06-25	302,000.00		4,032,735.36	往来款	董事长批准	无
2014-12-10		138,091.29	3,894,644.07	备用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01-15	10,000.00		3,904,644.07	往来款	董事长批准	无
2015-02-10	215,000.00		4,119,644.07	往来款	董事长批准	无
2015-04-23		178,950.00	3,940,694.07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06-18	95,000.00		4,035,694.07	往来款	董事长批准	无
2015-07-21		254,890.00	3,780,804.07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07-30		56,157.00	3,724,647.07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08-27		76,738.79	3,647,908.28	备用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10-22		389,500.00	3,258,408.28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11-18		756,900.00	2,501,508.28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12-25		2,068,603.00	432,905.28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02-15		432,905.28	0.00	备用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采用了询问、检查等核查程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借款人之间资金借款形成的原因、决策机制情况；检查了公司债务人偿还借款的进账单、账务处理等凭证；检查了公司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核实了公司新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于当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因此当时的决策程序不尽完善；但上述情况已进行了整改及规范且相关股东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

7、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历史沿革中存在改制、整体出售、优先股发行（债转股）、减资及退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股本演变是否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以及评估、验资、公示等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前述事项存在瑕疵的，是否构成挂牌障碍，是否已采取措施予以规范，规范措施是否合法有效。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本演变是否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以及评估、验资、公示等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公司涉及国资的历史沿革情况：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和公司保存的相关批复等文件，在国资退出之前，公司前身主要经历了 1993 年的股份合作制改造、1999 年的有限公司设立（整体出售）；有限公司设立的同时内乡县财政局优先

股入资及 2002 年优先股退出。鉴于上述事项发生的时间较早，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部分事项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具体如下：

1) 1993 年股份合作制改造（1993 年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内乡县橡胶软木厂”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内乡风神橡胶软木股份有限公司”）

①公司内部决议

1993 年 11 月 1 日，内乡县橡胶软木厂出具《关于内乡县橡胶软木厂改制为“内乡风神橡胶软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内软政字（1993）31 号），申请将企业改制为“内乡风神橡胶软木股份有限公司”。

②对国有资产的评估以及国资主管部门批复

1993 年 9 月 16 日，内乡县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综合评估后企业国有资本金共计 4,106,928 元。

1993 年 10 月 6 日，内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对内乡县橡胶软木厂资产价值评估的确认通知》（内国资字[1993]第 18 号），根据该文件，内乡县橡胶软木厂股份合作制改造由内乡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经委、体改委参与，内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内乡县橡胶软木厂全部资产评估结果，通过核实资产，界定国有资本金额为 4,106,928 元，投入股份制经营。

③上级单位的审批

1993 年 12 月 13 日，南阳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组建“内乡风神橡胶软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宛改股字（1993）第 76 号），同意成立“内乡风神橡胶软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金总额 480 万元，其中国家股 410.7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 85.56%；个人股 69.3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14.44%。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身内乡县橡胶软木厂进行股份制改造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及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1999 年有限公司设立（整体出售）

①企业内部决议

1998年7月23日，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橡胶”）筹委会向内乡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改建“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的申请书》（内橡政字[1998]29号），申请按照“以原有公司法人代表、领导班子成员为主体买断产权”的改制形式对公司进行改制，改建为非国有化的公司制企业。改建后的公司继续使用“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1998年7月23日，风神橡胶召开首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评估、验资程序

1998年5月20日，内乡县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05305号），认定截至1998年3月31日，风神橡胶的资产总值为1,329.00万元，负债为1,30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60万元。上述21.60万元由内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收回后，风神橡胶原领导成员及员工共23人共同以货币出资66.00万元。1998年5月26日，内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年9月18日，南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南阳市体改委、南阳市股改办关于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整体出售的批复》（宛改股字[1998]34号），确认风神橡胶注册资本为66万元，全部为职工个人股；原公司净资产21.6万元，全部由县国资局收回，同时也对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等问题做出批复。随后，内乡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内乡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体改委、股份办<关于对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整体出售的批复>的通知》，同意风神橡胶的整体出售并改制工作。

1998年8月19日，内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内乡县风神橡胶软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补充确认》，补充确认原企业职工的个人股本356,650.00元，放入其它应付款科目，视同增加负债；调整后资产总额13,296,453.55元，负债总额为13,436,154.77元，净资产为-139,701.22元。鉴于此，内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并未实际收回21.60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8年8月21日，内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会师字[1998]第19号）对上述66.00万元出资予以验证。

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

1999年3月10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同意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1999年4月1日办理了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41132710000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身风神橡胶进行公司制改制及整体出售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以及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 1999年内乡县财政局优先股入资

①公司内部决议

1999年3月19日，风神橡胶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180万元优先股，此股不参与分红，不承担风险，不影响公司性质。

1999年3月19日，风神橡胶向内乡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增加股本金的请示》，申请增加股本金额180万元，由内乡县财政局企业股投股。增加股本金为优先股，计息、不参与经营、不承担经营风险。

②主管部门审批

1999年3月10日，内乡县财政局向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入股资金情况的证明》，确认将风神橡胶借财政180万元贷款转为公司股金，为优先股本金，计息，不参与经营，不承担风险。

1999年3月23日，内乡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对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本金的请示>的批复》（内体改办字（1999）2号），同意由内乡县财政局企业股投股，增加股本金额180万元，增加股本金为优先股、计息、不承担经营风险。

③验资及工商部门登记

经核查风神橡胶工商登记资料，未找到当时的验资报告，仅有内乡县财政局向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入股资金情况的证明》。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评估，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1999年4月1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企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县国资管理部门对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2016年1月18日，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对公司本次出资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等程序性瑕疵予以确认。

⑤主办券商认为，内乡县财政局对公司前身风神橡胶优先股入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以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等程序存在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已取得内乡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对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本金的请示>的批复》及内乡县财政局向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入股资金情况的证明》，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月18日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内乡县人民政府的事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 2002年内乡县财政局优先股退出

①企业内部决议

2002年3月4日，风神橡胶召开股东会，同意取消社会法人股，自然人股东本金总额为206万元。

②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2016年1月18日，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对公司本次出资过程中未履行减资公告等程序性瑕疵予以确认。

③验资及工商变更

2002年3月8日，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2]06号），认定截至2002年3月8日，公司减少投入资本18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06万元。2002年3月18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天一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主办券商认为，就内乡县财政局退股，公司前身风神橡胶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以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本次减资未履行减资公告及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变更完毕，并无债权人主张权利，且国资主管部门内乡县人民政府事后已对该事项做了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前述事项存在瑕疵的，是否构成挂牌障碍，是否已采取措施予以规范，规范措施是否合法有效。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性瑕疵外，国资退出前公司的历次改制变更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且内乡县人民政府事后已对上述每一次变更所涉及到的程序性瑕疵做了进一步确认，并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8、公司于2010年11月完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2011年8月公司发起人朱天堂、刘军胜转让了部分公司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11年8月，股份公司发起人朱天堂、刘军胜进行了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此次股份转让时股份公司设立尚不满一年，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为此，该次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出具《关于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即转股事宜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由于转股时股份公司设立不满1年，发起人转让股份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转股行为无效。但鉴于上述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无异议，上述转让行为对公司及后来的股东利益均没有造成损失，且转让方及受让

方对上述转让行为的效力均无争议和纠纷，故转让方及受让方在此一致确认上述转让行为有效。”

2016年3月11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给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中确认：天一密封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有关规定，但该次股份转让为发起人之间的转让行为，并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股份转让行为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于事后对上述转让的效力进行了再次的确认，虽然存在瑕疵，但股权权属清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9、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1）公司借款和抵押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相关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天一密封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015-07-23 至 2016-07-22	9.6%	抵押
2	天一密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00	2015-09-22 至 2016-09-09	LPR 利率 加 120 基点	助保金代偿
3	天一密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1,300	2015-08-12 至 2017-08-11	LPR 利率 上浮 33%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4	天一密封	中原银行内乡分行	1,000	2015-08-14 至 2016-08-13	10.2%	保证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一密封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密封	2,300	2015-07-23	抵押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一密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天一密封	1,300	2015-08-10	抵押

根据上述担保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老厂区土地和地上全部房屋、新厂区的全部房屋进行抵押，在办理抵押的过程中新厂区的土地也一并抵押。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密封	2,300	2015-07-23 至 2016-07-22	9.6%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天一密封	500	2015-09-22 至 2016-09-09	LPR 利率 加 120 基点	助保金代 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天一密封	1,300	2015-08-12 至 2017-08-11	LPR 利率 上浮 33%	抵押
中原银行内乡分行	天一密封	1,000	2015-08-14 至 2016-08-13	10.2%	保证

公司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新厂区建设，目前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利率较低，虽然借款金额较大，但是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还利息和本金的情形。

针对银行的贷款归还情况，内乡县政府成立了中小企业续贷应急周转资金池，由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管理，企业自愿缴纳一定数量的互助金，按照互助管理规定可按 15 倍以内放大提供续贷周

转支持，天一密封缴纳了 130 万元互助金，可使用近 2000 万元周转资金，企业贷款到期可用该笔资金还款，公司在贷款银行续贷后再将该笔借款归还投资控股公司。因此，公司在下半年贷款到期后可以运用这部分资金缓冲，按时偿还银行借款。

针对银行的贷款归还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是：一是内乡县政府召开办公会协调帮助企业解决老厂区的土地转让（按照当地土地价格 2000-3000 元/平米计算，老厂区土地处置款大致为 5400 万-8000 万元），所筹集的资金能够全部归还完现有的贷款；二是择机适当引进股权投资单位，用所筹集的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贷款额度和财务风险。只要本公司能够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就不会存在丧失上述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控制权，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64%	69.31%
资产负债率	58.99%	47.37%
流动比率	1.15	1.31
速动比率	0.63	0.74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厂区建设使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由于近年产品受汽车行业的影响下滑，经济活动现金流量减少，偿债能力有一定的程度的下降，特别是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74 万元，较上年 305.61 万元差异较大，但投资活动仍有大额的支出。随着新厂房的建设接近尾声，相应的支出也会减少，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压力减轻。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工程款所致。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债务。

2015 年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银行的贷款归还情况，内乡县政府成立了中小企业续贷应急周转资金池，由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管理，企业自愿缴纳一定数量的互助金，按照互助管理规定可按 15 倍以内放大提供续贷周转支持，天一密封缴纳了 130 万元互助金，可使用近 2000 万元周转资金，公司在贷款银行续贷后再将该笔借款归还投资控股公司。公司在下半年贷款到期后可以运用这部分资金进行缓冲，按时偿还银行借款。

除上面的还款续贷措施外，公司的应对最终还款措施是：一是内乡县政府召开办公会协调帮助企业解决老厂区的土地转让（按照当地土地价格 2000-3000 元/平米计算，老厂区土地处置款大致为 5400 万-8000 万元），所筹集的资金能够全部归还完现有的贷款；二是择机适当引进股权投资单位，用所筹集的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贷款额度和财务风险。只要本公司能够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就不会存在丧失上述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控制权，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已缴纳保证金加入政府成立的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互助计划，贷款到期还款时这部分资金可以保证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以保证银行对公司的续贷，不会使公司丧失对抵押物的控制权；同时，政府已承诺帮助企业协调处置老厂区土地用于最终还款，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贷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关键

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0、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具体操作过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1）公司前述开具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开给北京顺达万兴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万兴”）、南阳天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天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芳曾担任顺达万兴公司的监事，后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与顺达万兴公司已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顺达万兴和天宝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正常解付。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签发无真实交易票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号码	票据起止日期	收款单位	票据金额（万元）	是否解付
1	31300061 31999208	2014.07.08--2015.01.08	顺达万兴	1000	是
2	31300051 32001683	2015.08.20--2016.02.20	天宝实业	1000	是
3	10200052 24413651	2015.09.09--2016.03.08	天宝实业	650	是
4	10500053 23297781	2015.11.03--2016.05.03	天宝实业	10	是
5	10500053 23297782	2015.11.03--2016.05.03	天宝实业	10	是
6	10500053 23297783	2015.11.03--2016.05.03	天宝实业	15	是
7	10500053 23297784	2015.11.03--2016.05.03	天宝实业	15	是
8	10500053 23297785	2015.11.03--2016.05.03	天宝实业	20	是
9	10500053 23297786	2015.11.03--2016.05.03	天宝实业	20	是
10	10500053 23297787	2015.11.03--2016.05.03	天宝实业	30	是
11	10500053 23297788	2015.11.03--2016.05.03	天宝实业	80	是

2016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明祖出具《承诺函》承诺：南阳天一密

封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坚决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等各类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不论在本承诺出具前后，如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并保证承担相应责任后，任何时候不以任何形式向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16年2月26日，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和管理票据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坚决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等各类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6年3月24日，天一密封已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显示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万元。

（2）银行出具的说明

2016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出具的《说明》：自2014年7月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天一密封为出票人，在我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金额1000万元，天一密封已于银行承兑汇票出具日（2014年7月8日）向我行缴存全部票款，未发生由我行垫付或逾期兑付的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出具的《说明》：自2015年8月2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天一密封为出票人，在我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金额1000万元，天一密封已于银行承兑汇票出具日（2015年8月20日）向我行缴存全部票款，未发生由我行垫付或逾期兑付的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出具的《说明》：自2015年11月3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天一密封为出票人，在我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金额200万元，天一密封已于银行承兑汇票出

具日（2015年11月3日）向我行缴存全部票款，未发生由我行垫付或逾期兑付的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出具的《说明》：自2015年9月9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天一密封为出票人，在我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金额650万元，天一密封已于银行承兑汇票出具日（2015年9月9日）向我行缴存全部票款，未发生由我行垫付或逾期兑付的情况。

（3）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

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并且，银行出具说明，证明天一密封开具票据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无真实交易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并且，公司已取得了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此，天一密封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的上述不规范情形对本次挂票不构成重大影响。

11、2002 年公司存在在公司院内自建员工宿舍的情况，该自建宿舍现已全部销售给公司内部员工，部分员工已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销售上述自建宿舍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已收到全部房款，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2002 年公司存在院内自建员工宿舍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相关历史背景

内乡县人民政府于 2001 年决定将该县书院路进行拓宽建设，道路沿线涉及公司前身（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厂房将进行拆迁改造，为补偿由于拆迁给公司带来的相关损失，内乡县人民政府同意其临路开发、自主建房。

(2) 相关审批和建设的合规性

①内乡县人民政府

2001年10月18日,内乡县人民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并出具编号为[2001]16号《内乡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作出决定:“同意企业临路开发,自主建房”,期间涉及各项税费一律免收或只收取工本费,建设时间三年,同时要求县建设、土地、房管、环保、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全力支持;财政局和农行筹款来解决企业的资金困难。县建设局、环保局、土地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消防大队、农行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

②内乡县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2月9日,内乡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建设车间及职工集资楼的批复》(内计投资[2002]25号),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作出了批复:同意公司在院内建设车间3座及职工集资楼6幢,资金来源完全自筹解决,批准该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04]2656号《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因此县发展计划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该建设项目审批备案。

③内乡县建设局

2002年6月7日,内乡县建设局向公司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内乡风神橡胶软木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位于公司院内。建设局认为该建设符合县城规划,同意院内建房。当时公司老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为在已有土地上自建员工宿舍楼,故无需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县土地局的土地预审意见。

根据建规[1991]583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工作。因此内乡县建设局有权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批并颁发相关证书。

④建设施工

公司委托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建上述工程,承建方具有相关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履行的上述审批程序，公司当时属于企业自建员工宿舍和厂房，不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为，而且公司相关建设行为取得了政府的批准，并履行了县计划委员会、县建设局等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施工单位也具备相应资质，因此，公司上述自建厂房和员工宿舍的行为不违反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企业自主建设行为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因此不具有持续性。

（3）该事项目前的情况

根据自建员工宿舍时公司的《国有土地证》（内国用（98）571号），土地使用面积为34373.60平方米；2011年，公司老厂区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50.5平方米，自建员工宿舍的土地面积已不在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上述自建宿舍已全部销售完毕，不属于公司财产；该次自建属于公司改善员工住房条件的福利待遇，目前部分愿意办理产权证的员工已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经核查，公司已收到全部房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办理房产证属于房屋所有权人的自主行为，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员工可随时去当地房管部门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自建行为属于历史原因造成，目前该项资产已不属于公司资产，部分员工已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自建员工宿舍的行为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未侵犯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12、关于对《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以及部分内容更新补正的说明

本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除了根据本次反馈回复进行补充披露外，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情况，还对如下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正：

1.关于控股股东认定部分描述的笔误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中“杨明祖所持的普通股一直保持控股地位，2015年12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持股比例为33.414%”更正为“杨明祖所持的普通股一直保持控股地位，2015年7月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3.414%”。

2.对关联方往来余额表的补正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关联方款项余额表的“其他应收款”的 2014 年底数据存在错漏之处，现将其他应收款部分表格更正为如下表格：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事由
其他应收款	杨明祖	-	524,400.00	往来款
	贾祖光	-	251,600.00	往来款
	陈宇翔	-	213,800.00	往来款
	李建会	-	212,504.00	往来款
	杨松涛	-	201,832.47	往来款
	朱建周	30,756.48	196,632.98	往来款
	韩廷顺	4,547.68	194,167.68	往来款
	谢宝龙	27,793.44	189,600.00	往来款
	王成泽	11,714.89	187,164.89	往来款
	李江涛	67.00	-	往来款
	合计	74,879.49	2,171,702.02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

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披露。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披露。

（3）、（4）、（5）已按要求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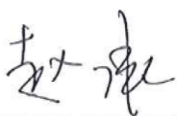
（6）至（11）均已按要求进行准备。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赵承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承



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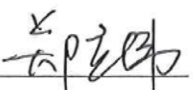


袁靖



贾丽娟

内核专员签字:



郑立伟



（本页无正文，为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